

#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告动物防疫条件 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为有力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时间：**2026年1月4日—2026年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报告单位：**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三、报告事项：**2025年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四、需报告资料：**

- 1、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表；

- 2、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五、报告地点：**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六、逾期未报送的法律责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联系人：卢晓松；联系电话：18373076611）

附件：1.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表  
2.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模板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4日

##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模板

# XXXXXX 场所 2025 年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 情况的报告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现将 XXXX 场所 2025 年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场所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等）

### 二、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三、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对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防疫条件逐项说明）

#### 1. 现有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2. 对照新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存在的问题，整改时间

### 四、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包括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 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提供 2025 年度粪污资源化

利用台账)

## 六、行政处罚情况

特此报告

XXXXXX 场所

2026 年 XX 月 XX 日

#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场所名称 (盖章)			
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管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动防证编号		动防证经营范围	
现养殖品种		规模	
镇(街道) 审查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审查意见			
备注			